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东红主持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,471,497.5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,076,455.80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707,645.58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,778,523.98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1,147,334.20 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发行后总股本 3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6,488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63,744.58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	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
1	翠微百货大成路店项目	77,140.83	65,001.60	63,744.58
2	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	4,920.19	1,104.95	0
合计		82,061.02	66,106.55	63,744.58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